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DBMEH23C

名称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郭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劳务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除外），保温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服务，物业管理，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施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作业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低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18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鼎盛大道南阳金融中心6号楼505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22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鼎盛大道南阳金融中心6号楼5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323MADBMEH23G 法定代表人： 郭磊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667048 有效期： 至2029年03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 22440327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DBMEH23C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5]002654

企业名称：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磊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鼎盛大道南阳金融中心6号楼505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1月24日至2028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4日

# 开户许可证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758646096667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新华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郭磊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14654001

2024年12月25日

1020014Lq1735183575180144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024年审计报告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5）第 Y-AG19 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 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5）第 Y-AG19 号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2 月 27 日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项目                     | 行次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1  |      |              | 流动负债：                  | 32 |      |              |
| 货币资金                   | 2  |      | 119,526.78   | 短期借款                   | 3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4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4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5 |      |              |
| 应收票据                   | 5  |      |              | 应付票据                   | 36 |      |              |
| 应收账款                   | 6  |      | 403,548.52   | 应付账款                   | 37 |      | 81,460.00    |
| 预付款项                   | 7  |      |              | 预收款项                   | 38 |      |              |
| 其他应收款                  | 8  |      | 394,827.83   | 应付职工薪酬                 | 39 |      | 15,640.00    |
| 存货                     | 9  |      | 154,114.38   | 应交税费                   | 40 |      | 3,888.83     |
| 持有待售资产                 | 10 |      |              | 其他应付款                  | 4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 |      |              | 持有待售负债                 | 4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 |      | 1,072,017.51 | 其他流动负债                 | 44 |      |              |
| 非流动资产：                 | 14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5 |      | 100,988.8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 |      |              | 非流动负债：                 | 46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 |      |              | 长期借款                   | 47 |      |              |
| 长期应收款                  | 17 |      |              | 应付债券                   | 48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 |      |              | 其中：优先股                 | 49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9 |      |              | 永续债                    | 50 |      |              |
| 固定资产                   | 20 |      | 102,859.00   | 长期应付款                  | 51 |      |              |
| 在建工程                   | 21 |      |              | 预计负债                   | 52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2 |      |              | 递延收益                   | 53 |      |              |
| 油气资产                   | 2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4 |      |              |
| 无形资产                   | 24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5 |      |              |
| 开发支出                   | 25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6 |      |              |
| 商誉                     | 26 |      |              | 负债合计                   | 57 |      | 100,988.83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 |      |              | 所有者权益：                 | 5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 |      |              | 实收资本                   | 59 |      | 1,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 |      |              | 其他权益工具                 | 6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0 |      | 102,859.00   | 其中：优先股                 | 61 |      |              |
|                        |    |      |              | 永续债                    | 62 |      |              |
|                        |    |      |              | 资本公积                   | 63 |      |              |
|                        |    |      |              | 减：库存股                  | 64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65 |      |              |
|                        |    |      |              | 专项储备                   | 66 |      |              |
|                        |    |      |              | 盈余公积                   | 67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68 |      | 73,887.68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9 |      | 1,073,887.68 |
| 资产总计                   | 31 |      | 1,174,876.5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0 |      | 1,174,876.51 |

单位负责人：郭磊

财务负责人：蔺记

复核：熊想

制表：胡瑞征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南阳天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  | 1,091,784.32 |      |
| 减：营业成本                 | 2  | 858,463.01   |      |
| 税金及附加                  | 3  |              |      |
| 销售费用                   | 4  | 25,418.50    |      |
| 管理费用                   | 5  | 129,993.90   |      |
| 研发费用                   | 6  |              |      |
| 财务费用                   | 7  | 132.40       |      |
| 加：其他收益                 | 8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 | 77,776.51    |      |
| 加：营业外收入                | 15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 | 77,776.51    |      |
| 减：所得税费用                | 18 | 3,888.83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 | 73,887.68    |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 | 73,887.68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3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4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6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7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8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0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31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32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33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4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5 | 73,887.68    |      |
| 七、每股收益：                | 36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37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8 |              |      |

单位负责人：郭磊

财务负责人：兰记

复核：能慧恩

制表：胡瑞征



#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699,153.6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  | 699,153.64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941,243.1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  | 122,775.8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  | 436.7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412,312.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 | 1,476,767.8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777,614.2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102,859.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 | 102,859.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102,859.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 | 1,0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 | 1,000,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1,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 | 119,526.7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119,526.78   |

单位负责人：郭磊

财务负责人：蒋记

复核：包树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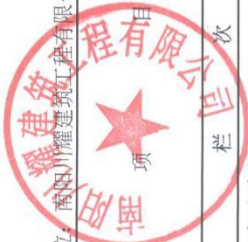
制表：胡瑞征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 项 次                   | 编制单位：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本 年 金 额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行 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0,000.00      |         |        |     |    |      |       |        |      | 73,887.68 |       | 1,073,887.68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3,887.68 |       | 73,887.68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0,000.00      |         |        |     |    |      |       |        |      |           |       | 1,000,000.00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000,000.00      |         |        |     |    |      |       |        |      |           |       | 1,000,000.00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      |         |        |     |    |      |       |        |      | 73,887.68 |       | 1,073,887.68 |         |

编制单位：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制表：胡瑞征

复核：纪博恩

财务负责人：蒋记

单位负责人：高磊

##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二零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批准，于 2024 年 02 月 18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DBMEH23C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物业管理；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鼎盛大道南阳金融中心 6 号楼 505 室。

####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二）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六）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 （九）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账时，确认坏账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账款。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十二）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 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 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十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3) 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 在租赁开始日, 按最低租赁付款额,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 (原值的 5%; 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 也作为净残值预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不预留残值) 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使用年限 (年) | 残值率 (%) |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年     | 5       | 4.75       |
| 办公设备   | 3—10 年   | 5       | 31.67—9.50 |
| 机器设备   | 5—15 年   | 5       | 23.75—6.33 |
| 运输工具   | 8—15 年   | 5       | 11.88—6.33 |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 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确定实际价值后, 再进行调整。

3. 期末,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 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 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 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 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 予以资本化, 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 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 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 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 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 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 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 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 （十八）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 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 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 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 采用应付税款法。

##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七、主要税项

1. 增值税: 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 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2. 城建税: 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 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 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 税率为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 税率为 2%。
5. 企业所得税: 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为 25%。
6.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 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货币资金 | 0.00 | 119,526.78 |
| 合 计  | 0.00 | 119,526.78 |

2、应收账款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应收账款 | 0.00 | 403,548.52 |
| 合 计  | 0.00 | 403,548.52 |

3、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0.00 | 394,827.83 |
| 合 计   | 0.00 | 394,827.83 |

4、存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存货  | 0.00 | 154,114.38 |
| 合 计 | 0.00 | 154,114.38 |

5、固定资产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固定资产 | 0.00 | 102,859.00 |
| 合 计  | 0.00 | 102,859.00 |

6、应付账款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应付账款 | 0.00 | 81,460.00 |
| 合 计  | 0.00 | 81,460.00 |

7、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 0.00 | 15,640.00 |
| 合 计    | 0.00 | 15,640.00 |

8、应交税费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应交税费 | 0.00 | 3,888.83 |
| 合 计  | 0.00 | 3,888.83 |

9、实收资本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实收资本 | 0.00 | 1,000,000.00 |
| 合 计  | 0.00 | 1,000,000.00 |

10、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
| 本年初余额      | 0.00      |
| 本年增加数      | 73,887.68 |
|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 73,887.68 |
| 其他增加       | 0.00      |
| 本年减少数      | 0.00      |
| 本年年末余额     | 73,887.68 |

11、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 1,091,784.32 |
| 合 计  | 1,091,784.32 |

12、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营业成本 | 858,463.01 |
| 合 计  | 858,463.01 |

13、销售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销售费用 | 25,418.50 |
| 合 计  | 25,418.50 |

14、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管理费用 | 129,993.90 |
| 合 计  | 129,993.90 |

15、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财务费用 | 132.40 |
| 合 计  | 132.40 |

16、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
| 所得税费用 | 3,888.83 |
| 合 计   | 3,888.83 |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全程电子化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岩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 农业南路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  
1409号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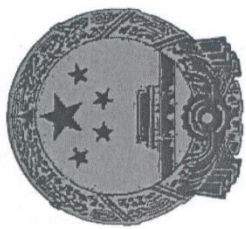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农业南路  
51号楷林中心9座14层1409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08月01日

证书序号：00149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九年二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       |                    |
|-------|--------------------|
| 姓名    | 郝若                 |
| 性别    | 男                  |
| 出生日期  | 1969-07-07         |
| 工作单位  | 河南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身份证号码 | 412801196907070812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13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Zhongheng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Yuanchuang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     |           |   |     |            |               |                  |                  |                    |                    |
|-----|-----------|---|-----|------------|---------------|------------------|------------------|--------------------|--------------------|
| 姓   | Full name | 别 | Sex | 出生日期       | Date of birth | 工作单位             | Working unit     | 身份证号码              | Identity card No.  |
| 甄琳琳 | 甄琳琳       | 女 | 女   | 1986-04-21 | 1986-04-21    |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411202196604211588 | 411202196604211588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100001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25年审计报告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6）第 Y-AB48 号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YUAN CHUANG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 审计报告

豫元创所审字（2026）第 Y-AB48 号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六、其他事项说明

此报告不得用于高新、专精特新、融资、贷款、拆迁补偿、法律诉讼使用。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1 月 12 日

#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项目                           | 行次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流动资产：                  | 1  |              |              | 流动负债：                        | 32 |              |              |
| 货币资金                   | 2  | 119,526.78   | 527,524.58   | 短期借款                         | 3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4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4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5 |              |              |
| 应收票据                   | 5  |              |              | 应付票据                         | 36 |              |              |
| 应收账款                   | 6  | 403,548.52   | 983,146.86   | 应付账款                         | 37 | 81,460.00    | 27,840.00    |
| 预付款项                   | 7  |              | 43,075.00    | 预收款项                         | 38 |              |              |
| 其他应收款                  | 8  | 394,827.83   | 203,508.50   | 应付职工薪酬                       | 39 | 15,640.00    |              |
| 存货                     | 9  | 154,114.38   |              | 应交税费                         | 40 | 3,888.83     | 16,644.30    |
| 持有待售资产                 | 10 |              |              | 其他应付款                        | 41 |              | 556,4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1 |              |              | 持有待售负债                       | 4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 | 1,072,017.51 | 1,757,254.94 | 其他流动负债                       | 44 |              |              |
| 非流动资产：                 | 14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5 | 100,988.83   | 600,884.3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 |              |              | 非流动负债：                       | 46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 |              |              | 长期借款                         | 47 |              |              |
| 长期应收款                  | 17 |              |              | 应付债券                         | 48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 |              |              | 其中：优先股                       | 49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9 |              |              | 永续债                          | 50 |              |              |
| 固定资产                   | 20 | 102,859.00   |              | 长期应付款                        | 51 |              |              |
| 在建工程                   | 21 |              |              | 预计负债                         | 52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2 |              |              | 递延收益                         | 53 |              |              |
| 油气资产                   | 2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4 |              |              |
| 无形资产                   | 24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55 |              |              |
| 开发支出                   | 25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6 |              |              |
| 商誉                     | 26 |              |              | 负  债  合  计                   | 57 | 100,988.83   | 600,884.3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 |              |              | 所  有  者  权  益：               | 5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 |              |              | 实收资本                         | 59 | 1,000,000.00 | 1,133,60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 |              |              | 其他权益工具                       | 6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0 | 102,859.00   |              | 其中：优先股                       | 61 |              |              |
|                        |    |              |              | 永续债                          | 62 |              |              |
|                        |    |              |              | 资本公积                         | 63 |              |              |
|                        |    |              |              | 减：库存股                        | 64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65 |              |              |
|                        |    |              |              | 专项储备                         | 66 |              |              |
|                        |    |              |              | 盈余公积                         | 67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68 | 73,887.68    | 22,770.64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9 | 1,073,887.68 | 1,156,370.64 |
| 资  产  总  计             | 31 | 1,174,876.51 | 1,757,254.94 | 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总  计 | 70 | 1,174,876.51 | 1,757,254.94 |

单位负责人：郭磊

财务负责人：范记

复核：熊博

制表：胡瑞征

#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南阳州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本年累计金额       | 本月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  | 7,006,713.94 | 594,770.65    |
| 减：营业成本                 | 2  | 6,844,351.28 | 1,641,986.17  |
| 税金及附加                  | 3  | 5,630.45     | 1,319.27      |
| 销售费用                   | 4  |              |               |
| 管理费用                   | 5  | 126,140.40   | 24,482.75     |
| 研发费用                   | 6  |              |               |
| 财务费用                   | 7  | 1,622.71     | 645.09        |
| 加：其他收益                 | 8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4 | 28,969.10    | -1,073,662.6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5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 | 28,969.10    | -1,073,662.63 |
| 减：所得税费用                | 18 | 1,198.46     | 542.0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9 | 27,770.64    | -1,074,204.70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 | 27,770.64    | -1,074,204.70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2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3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4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6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7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8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0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31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32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33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4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5 | 27,770.64    | -1,074,204.70 |
| 七、每股收益：                | 36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37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38 |              |               |

单位负责人：郭磊

财务负责人：蔺记

复核：熊慧恩

制表：胡瑞征



#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  | 7,337,988.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  | 7,337,988.41 |
|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 6  | 6,853,834.2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  | 80,150.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8  | 5,012.7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  | 45,705.9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 | 6,984,702.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 | 353,285.4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2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19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5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 | 133,6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27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 | 133,6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 | 78,887.6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 | 78,887.6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 | 54,712.32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 | 407,997.8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7 | 119,526.7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 | 527,524.58   |

单位负责人：郭磊

财务负责人：蔺记

复核：任世国

制表：胡瑞征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南陵小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 次 | 本 年 金 额      |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1,000,000.00 |        |   |      |       |        |      |      |       | 73,887.68  | 1,073,887.6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1,000,000.00 |        |   |      |       |        |      |      |       | 73,887.68  | 1,073,887.68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   | 133,600.00   |        |   |      |       |        |      |      |       | -51,117.04 | 82,482.9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7   |              |        |   |      |       |        |      |      |       | 27,770.64  | 27,770.64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   | 133,600.00   |        |   |      |       |        |      |      |       |            | 133,600.00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   | 133,600.00   |        |   |      |       |        |      |      |       |            | 133,6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1  |              |        |   |      |       |        |      |      |       |            |              |
| 4. 其他                 | 12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13  |              |        |   |      |       |        |      |      |       | 78,887.68  | 78,887.6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14  |              |        |   |      |       |        |      |      |       | 78,887.68  | 78,887.68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15  |              |        |   |      |       |        |      |      |       |            |              |
| 3. 其他                 | 16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18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19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0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21  |              |        |   |      |       |        |      |      |       |            |              |
| 5. 其他                 | 22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23  | 1,133,600.00 |        |   |      |       |        |      |      |       | 22,770.64  | 1,156,370.64 |

单位负责人：李阳磊

财务负责人：蒋记

复核：熊成良

制表：胡瑞征

#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二零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批准，于 2024 年 02 月 18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3MADBMEH23C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视频监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鼎盛大道南阳金融中心 6 号楼 505 室。

###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情况。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

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五、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换算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 （六）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 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告报表决算日的

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投资类别/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

#### （九） 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实际发生坏账时，确认坏账损失，计入期间费用，同时注销该笔应收账款。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实地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分类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股权投资差额，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十二） 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贷款的金额入账。
2. 委托贷款利息按期计提，计入损益；按期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3. 期末，按委托贷款本金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委托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 （十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5%；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不预留残值）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年    | 5      | 4.75       |
| 办公设备   | 3—10 年  | 5      | 31.67—9.50 |
| 机器设备   | 5—15 年  | 5      | 23.75—6.33 |
| 运输工具   | 8—15 年  | 5      | 11.88—6.33 |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十四）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 期末,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 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 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 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 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 (十五)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 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 予以资本化, 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 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 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 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 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 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 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每期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作为利息的调整额, 对资本化利率作相应的调整; 汇兑差额的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所发生的汇兑差额。

####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 （十八） 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应付债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年度未有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本年度未有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七、主要税项

1.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应税收入,按国家法定税率计缴。
2. 城建税: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7%。
3. 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计税依据为当期流转税,税率为 2%。
5.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25%。
6. 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负担,本公司为其代扣代缴。

##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货币资金 | 119,526.78 | 527,524.58 |
| 合 计  | 119,526.78 | 527,524.58 |

2、应收账款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应收账款 | 403,548.52 | 983,146.86 |
| 合 计  | 403,548.52 | 983,146.86 |

3、预付款项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预付款项 | 0.00 | 43,075.00 |
| 合 计  | 0.00 | 43,075.00 |

4、其他应收款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 394,827.83 | 203,508.50 |
| 合 计   | 394,827.83 | 203,508.50 |

5、应付账款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应付账款 | 81,460.00 | 27,840.00 |
| 合 计  | 81,460.00 | 27,840.00 |

6、应交税费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应交税费 | 3,888.83 | 16,644.30 |
| 合 计  | 3,888.83 | 16,644.30 |

7、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其他应付款 | 0.00 | 556,400.00 |
| 合 计   | 0.00 | 556,400.00 |

8、实收资本

| 项 目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
| 实收资本 | 1,000,000.00 | 1,133,600.00 |
| 合 计  | 1,000,000.00 | 1,133,600.00 |

9、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本年年初余额 | 73,887.68 |
| 本年年末余额 | 22,770.64 |

10、营业收入

| 项 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
| 营业收入 | 7,006,713.94 |
| 合 计  | 7,006,713.94 |

11、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
| 营业成本 | 6,844,351.28 |
| 合 计  | 6,844,351.28 |

12、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
| 税金及附加 | 5,630.45 |
| 合 计   | 5,630.45 |

13、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
| 管理费用 | 126,140.40 |
| 合 计  | 126,140.40 |

14、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
| 财务费用 | 1,622.71 |
| 合 计  | 1,622.71 |

15、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年累计金额   |
|-------|----------|
| 所得税费用 | 1,198.46 |
| 合 计   | 1,198.46 |

九、或有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债务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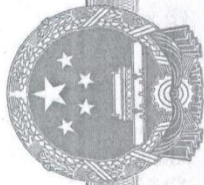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包括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企业合并分立等）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制单位：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2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91U02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若  
 经营范围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173号  
 4号楼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综合服务  
 基地13层1305室16号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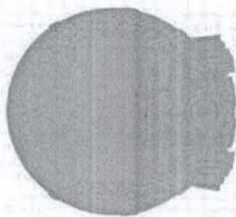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5年 07月 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173号4号楼河南省注册会计师综合服务中心地13层1305室16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19】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8月1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2025年8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                   |                    |
|-------------------|--------------------|
| 姓名                | 郝普                 |
| Sex               | 男                  |
| Date of birth     | 1969-07-07         |
| Working unit      |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Identity card No. | 412801196907070812 |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13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04月14日



2021年6月30日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1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元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1年11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  
报告附件使用，复印无效

姓名: 贾琳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6-04-21

工作单位: 河南元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6604211588

身份: 注册会计师



证书编号: 41000016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2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6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声明函

郭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12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12日

##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适应的能力承诺

我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12日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新野县教育局上庄乡马集小学、柳坡学校校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12日

# 项目经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郭豫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8-20

注册编号: 豫2412022202303441

聘用企业: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026年03月10日 至 2029年03月09日)



个人签名: 郭豫旗  
签名日期: 2026.4.1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6年4月9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516264

姓 名：郭豫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20日

企业名称：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8月30日

有效 期：2023年08月30日 至 2026年08月29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30日



姓名 郭豫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8 月 20 日

住址 河南省嵩县德亭乡段坪村  
东村组 2 6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325198808203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嵩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1.11-2036.11.11

## 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新野县教育体育局上庄乡马集小学、柳坡学校校建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郭豫旗(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投标之日起不再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项目的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6年5月12日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我公司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磊，项目经理姓名 郭豫旗，委托代理人姓名 郭磊 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12日

## 无联合体承诺书

我方在此承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承诺

我公司遵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12日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 (0314) 41 证明 0000086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3-14

纳税人名称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DBMEH23C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增值税     | 2026-01-01 至 2026-01-31 | 2026-02-24 | ¥6660.4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6-01-01 至 2026-01-31 | 2026-02-24 | ¥233.11  |
| 教育费附加   | 2026-01-01 至 2026-01-31 | 2026-02-24 | ¥99.90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6-01-01 至 2026-01-31 | 2026-02-24 | ¥66.60   |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柒仟零陆拾元零贰分 ¥7060.0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1页, 总共1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314)41 证明 00000862

|         |                         |            |                    |
|---------|-------------------------|------------|--------------------|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 填发日期       | 2026-03-14         |
| 纳税人名称   |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23MADBMEH23C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增值税     | 2026-02-01 至 2026-02-28 | 2026-03-14 | ¥14563.1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26-02-01 至 2026-02-28 | 2026-03-14 | ¥509.71            |
| 教育费附加   | 2026-02-01 至 2026-02-28 | 2026-03-14 | ¥218.44            |
| 地方教育附加  | 2026-02-01 至 2026-02-28 | 2026-03-14 | ¥145.63            |

妥善  
保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伍仟肆佰叁拾陆元捌角玖分 ¥15436.89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16)41 证明 00003155

|       |                         |            |                    |
|-------|-------------------------|------------|--------------------|
| 税务机关  |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    | 填发日期       | 2026-04-16         |
| 纳税人名称 |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23MADBMEH23C |
| 税种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企业所得税 | 2026-01-01 至 2026-03-31 | 2026-04-07 | ¥766.50            |
| 印花税   | 2026-01-01 至 2026-03-31 | 2026-04-03 | ¥93.22             |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伍拾玖元柒角贰分 ¥859.72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16372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填发日期：2026年 3月 18日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23MADBMEH23C |                | 纳税人名称                 |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136260300202926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3-01至2026-03-31 | 2026-03-14   | 1,838.88  |  |
| 441136260300202926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3-01至2026-03-31 | 2026-03-14   | 160.92    |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 |                |                       |  | ¥1,999.80 |  |
|  |                    | 填 票 人<br>电子税务局 |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70003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           |  |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30016372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填发日期：2026年 3月 18日

|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1323MADBMEH23C   |                | 纳税人名称                 |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441136260300202926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3-01至2026-03-31 | 2026-03-14   | 3,677.76  |  |
| 441136260300202926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3-01至2026-03-31 | 2026-03-14   | 68.94     |  |
| 441136260300202925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3-01至2026-03-31 | 2026-03-14   | 651.28    |  |
| 441136260300202925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3-01至2026-03-31 | 2026-03-14   | 153.24    |  |
| 441136260300202926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6-03-01至2026-03-31 | 2026-03-14   | 239.04    |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肆仟柒佰玖拾元零贰角陆分 |                |                       |  | ¥4,790.26 |  |
|  |                      | 填 票 人<br>电子税务局 |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70003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           |  |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361608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 纳税人识别号  |         | 91411323MADBMEH23C |                       | 纳税人名称   |                   |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 441136260400102765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4-01至2026-04-30 | 2026-04-16  | 651.28            |              |         |
| 441136260400102765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4-01至2026-04-30 | 2026-04-16  | 153.24            |              |         |
| 金额合计  |         |                    |                       |   | (大写) 人民币捌佰零肆元伍角贰分 |              | ¥804.52 |
|  |         | 填 票 人<br>电子税务局     |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601306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                   |              |         |
|   |         |                    |                       |   |                   |              |         |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361607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

| 纳税人识别号  |             | 91411323MADBMEH23C |                       | 纳税人名称  |                      | 南阳川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
| 441136260400102764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4-01至2026-04-30 | 2026-04-16   | 3,677.76             |              |           |
| 441136260400102764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4-01至2026-04-30 | 2026-04-16   | 1,838.88             |              |           |
| 441136260400102764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6-04-01至2026-04-30 | 2026-04-16   | 160.92               |              |           |
| 441136260400102764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6-04-01至2026-04-30 | 2026-04-16   | 68.94                |              |           |
| 441136260400102764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6-04-01至2026-04-30 | 2026-04-16   | 239.04               |              |           |
| 金额合计  |             |                    |                       |  | (大写) 人民币伍仟玖佰捌拾伍元伍角肆分 |              | ¥5,985.54 |
|  |             | 填 票 人<br>电子税务局     |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姜营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1700031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                      |              |           |
|   |             |                    |                       |  |                      |              |           |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信用中国)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name '信用中国' with the URL 'WWW.CREDITCHINA.GOV.CN'. A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信用信息' and a prompt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with a '搜索' button. A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and '走进信用'. The breadcrumb path is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d features a search input field with '南阳川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d a '查询' button. Below this, the '查询结果' section shows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over a document and the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A calendar widget on the right shows the date '2026年5月7日 三月廿一' and the time '9:40:46'. The footer contains links for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and '区域', along with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and '信用中国APP下载'.